#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10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S业及一作11我初日之中A 而6071日 1	<del>又 只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del>	竹个全立 定成多因公用的为自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4年04月02日
經理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海外投資業務: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T2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I累 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累積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 TA類型、TT類型、N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 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 別)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b) 14 4 1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 (Exchange Traded Fund)。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二、投資特色:

(一)採取動態調整、多元投資方式,進行分散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二)分散配置於不同國家與貨幣。(三) 結合聯博集團全球研究資源。(四)提供投資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並視自身需求彈性選擇新 台幣、美元、澳幣、南非幣與人民幣計價級別。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 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
- 二、 另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 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 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又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30%於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 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等或無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
-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 五、 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 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申購外幣計價級別之投資人 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 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 匯管制及限制。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 本。
- 風險程度: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至少有六成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 六、 (包括美國及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的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投資標的之流動性而言,本基金主要投 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債券,目前基金布局在已開發市場之債券比重超過投資組合七成以上,其持債數達 千檔以上,持債相當分散;基金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及產業風險較低。此外,全球非投資等級債違約率 維持相對低檔,評估其投資之信用風險下檔有限。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雖略高於同類型基 金,然而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 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 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 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 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30%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包 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息票取消、流動性風險、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十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 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 投資人。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9頁至第83頁。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主要佈局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與新興市場主權債等,並透過總報酬,利用 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 希望曝險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3) 較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
- 二、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者自行判斷。

####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	112年09月30日					
資產項目	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31, 478. 82	90. 12				
基金	1, 122. 74	3. 21				
銀行存款(含活存、 支存、定存)	1, 830. 83	5. 2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 後之淨額)	497. 11	1.43				
淨資產總額	34, 929. 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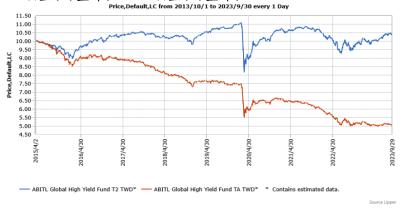
## 二、投資標的信評比重:



(資料日期:截至112/9/30)

#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

T2類型(新臺幣)、TA類型(新臺幣)



註: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未滿六個月或尚未成立,則暫不揭露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包括淨值走勢圖及基金累計報酬率;成立未滿一年者,則暫不揭露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 Lipper; 截至 2023/9/30; 新臺幣計價)

## 四、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 資訊)

	T2 類型(新臺幣)	TA 類型(新臺幣)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8.68	-8.71
110 年度	0.66	0.67
109 年度	-2.65	-2.63
108 年度	11.30	11.29
107 年度	-5.58	-5.59
106 年度	1.27	1.24
105 年度	10.31	10.43

#### 註: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3. I類型(新臺幣)、N類型(南非幣)、TT 類型(澳幣)、TT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 位成立尚未滿一年度或尚未募集銷售。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9/30;新臺幣計價)

#### **五、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類型	T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T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1.17	1.23
六個月	3.40	3.52
一年	9.76	9.79
三年	3.50	3.63
五年	0.68	0.73
十年		
自成立以來	3.50	3.51

#### 註:

-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3. TT 類型(澳幣)、TT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成立尚未滿 6 個月或 尚未募集銷售。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9/30;新臺幣計價)

####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TA 金額(新台幣元)	0.5028	0.5523	0.5558	0.6672	0.6924	0.6924	0.7404	0.4250
TA 金額(美金元)	0.8424	0.9029	0.8872	1.0265	1.0440	1.0440	1.1120	0.6378
TA 金額(人民幣元)	1.0307	1.1227	0.9675	1.1230	1.2570	1.3854	1.4344	0.8289
TA 金額(澳幣元)	0.7328	0.8517	0.8128	0.9552	1.0542	1.1734	1.3428	0.7725
TA 金額(南非幣元)	1.2292	1.4474	1.3401	1.5435	1.6218	1.6632	1.7332	0.9901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	-------	-------	--------	--------	--------

N 金額(新台幣元)	0.8460	0.9318	0.5598	-	-	-	-	-	
N 金額(美金元)	1.3140	1.4097	0.8439	-	-	-	-	-	
N 金額(人民幣元)	1.3993	1.5254	0.1182	-	-	-	-	-	
N 金額(澳幣元)	1.0666	1.2393	0.1039	-	-	-	-	-	
N 金額(南非幣元)	1.5975	1.5874	-	-	-	-	-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TT 金額(新台幣元)	0.6480	0.7283	0.4402	-	-	-	-	-
TT 金額(美金元)	1.0044	1.1023	0.6638	-	-	-	-	-
TT 金額(人民幣元)	1.3030	1.4496	0.7582	-	-	-	-	-

# 八、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費用率	1.65%	1.58%	1.84%	1.88%	1.87%

####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ul> <li>(一) 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百分之壹點柒(1.70%)之比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0%)之比率計算。</li> <li>(二) 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所營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益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li> <li>(三)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意仟伍佰佰至各方。</li> <li>(三)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內區還至各方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於新白幣。</li> <li>(三)整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內區還至各方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li> <li>(三)整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專戶</li> <li>(三)整理公司將查問不低於新萬之委託投資專戶</li> <li>(三)整理公司將查問不低於新萬之委託投資專戶</li> <li>(三)整理公司將查問不低於新首</li> <li>(三)整理公司將查問不低於新首</li> <li>(三)整理公司將查問不低於新首</li> <li>(三)整理公司將查問不低於新首</li> <li>(三)整理公司將查問不低於新首</li> <li>(三)整理公司於對型公司</li> </ul>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200億元(含)以內之部分,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0.1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200億元(不含)至新臺幣400億元(含)之部分,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伍(0.14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400億元(不含)之部分,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伍(0.1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盤金1 班2(制室市及)類型(会选延手續費)均不列入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參(3%)。但實際適用賣率由總理公司或嫡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1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下列費率計算之:  中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5) 終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未屬期別受益權單位未屬,其原持有期間對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三)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未屆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三)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公員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三)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三)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五) 持有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所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所以任人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費由之規定。運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會費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差金1類型(新臺幣)之證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費在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分類不數是數分數是數分之與對於表數是不可與的數方數。其2至2回費用(分類、2頁2回費用於一、2種2可與實面專務,並得就每件頁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頁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3 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至所讓元(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單(註二)。		(一)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其他各類
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參(3%)。但實際通用賣率由經理公司成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參(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財時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執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5)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多。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專出完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費由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 (0.2%)之買回費目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表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四費日前為零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組錄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  「空間收件手續費」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所將不數過數量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與本增加而調整之)。		
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以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參(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中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本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包入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在最高第2日會與企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是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間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銷作人投資本基金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間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之變和及處理。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之變和及處理。		
(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與學行價格之百分之象(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接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者:0%。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入銀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稅買四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金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廠到有支護企業行投資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專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廠工作工之資回收件手續費本基金頁數是與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參(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執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目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目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目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什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象(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含)以下者: 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1%。 (4)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4)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5)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2]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本處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實金進行投資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表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費由之規定。買回費用人基金資產。  對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實金進行投資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過前前期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人基金資產。  對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實金進行投資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表。其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金額之與有2000年與實色的。(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額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3] (4) (4) (4) (4) (4) (4) (4) (4) (4) (4)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參(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執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問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內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未屆關則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四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目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薄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質回費用無入基金資產、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實與費用之規定。回費用係入基金資產、下、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與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及I類型(美元)
中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執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2)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19%。 (三)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三)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四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實入投資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沉】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含遞延手續費)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2] 以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3]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4] 持有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書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類型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沉】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4] 與供手續費  「以下列情形成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條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沉】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4] 與中手續費  「以下列情報」(以下列情報)(以下列情報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參(3%)。
(含遞延手續費)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2] 以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3]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4] 持有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書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類型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沉】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4] 與供手續費  「以下列情形成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條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沉】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4] 與中手續費  「以下列情報」(以下列情報)(以下列情報	申購手續費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三)以經理公司附避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入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入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表。 (三)以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實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况】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2個中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 , , , , , ,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公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三)以經理公司同意外,產量可費目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况】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人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今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三)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三)與門 以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院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院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 (0.2%) 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 (0.2%) 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况】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四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 (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 (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 (0.2%) 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 (0.2%) 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中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問為之。
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
益權單位未屆滿30日(含第30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短線交易貝四貨用 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47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知線交易頁回賀用	
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 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 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 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 買回收件手續費 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 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四一小小工体电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貝凹收件于續質	
		收件于續買木米引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87-88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博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abfunds.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u>https://www.abfunds.com.tw</u>)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https://mops.twse.com.tw</u>)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提示事項

- 一、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用)
- 二、 聯博投信服務電話:(02)8758-38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 (二)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 占顯著比重,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 需要,應由投資者自行判斷。
- (三)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發行機構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等或無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64頁至第66頁及第69頁至第82頁之說明。
- (四) 自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起,「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 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 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或增加投資報酬,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六)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息票取消、流動性風險、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十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七)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八)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申購外幣計價級別之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 (九)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十一)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十二)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對本公司處理結果不接受者,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址:https://www.sitca.org.tw/)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十三)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 金額。